

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分組合作學習 公開觀課暨課後研究會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03 學年度「活化教學-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」

貳、 目的：

- 一、 辦理共同備課示範分享，活化教師教學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成就每一個孩子。
- 二、 辦理公開觀課，展現分組合作學習教學理念及精神。
- 三、 透過觀課後研究會，提供各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及授業研究實施方向及推動策略之參考。

參、 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。

肆、 研習時間：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二)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。

伍、 研習地點：

- 一、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（11643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102 巷 12 號）。
- 二、 研習場地：木柵國民中學 909 教室、2 樓會議室。

陸、 研習對象：

- 一、 臺北市第五群組有興趣之教師夥伴。
- 二、 本場次開放 20 名教師參與，若報名人數過多，則以分組合作學習及授業研究試辦學校教師優先、報名先後依順序錄取。

柒、 列席指導：臺北市興福國中教務主任 呂肇璿主任

捌、 活動流程表：

時間	內容	主講(負責)人	地點
13:00~13:15	報到	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傅馨瑤組長	2 樓會議室
13:15~14:00	地球科學科課程設計分享 及觀課倫理說明	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林詠忠老師	2 樓會議室
14:10~14:55	觀課	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林詠忠老師	909 教室
14:55~16:00	課後研究會	主持人：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白玉鈴主任 課程報告人： 自然科：林詠忠老師	2 樓會議室

玖、報名：

一、 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16:00 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完成薦派報名。每場次開放 20 名教師參與，若報名人數過多，則以分組合作學習試辦學校教師優先、報名先後依順序錄取。

二、 聯絡人：木柵國中教學組傅馨瑤組長電話：(02)29393031 分機 210。

三、 參與本次活動者請各校准予公假，另全程參與者核發 2 小時研習時數

拾、經費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計畫或活化教學-分組和駟學習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